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7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9695925_1093037567_1_ATTACH1.pdf、
9695925_109303756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在案。
- 三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19日核定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（如附件），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，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結果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際停課措施。

北市大附小 1090428



TDAA1096002725

四、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，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、師資及學生、發生時序、規模大小等狀況，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，作成停課之決定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